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8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莉娜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具有受任人邱漢欽簽章之委任狀正本(因原委任狀受任人並未簽章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